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轉發方式	110年10月20日	收 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	第 121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		

##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鄧明宗

聯絡電話：(02)2349-2134

電子郵件：tecla@motc.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501317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10月7日召開「偏遠地區客貨運輸法規鬆綁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0年9月29日交路字第110501232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副本：

# 部長王國材

## 「偏遠地區客貨運輸法規鬆綁研商會議」會議紀錄

- 一、時間地點：110 年 10 月 7 日下午 2 時 0 分 本部 2003 會議室
- 二、主持人：路政司張副司長舜清 紀錄：鄧明宗
- 三、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單(含視訊與會)
- 四、各機關單位意見：詳後附各機關意見彙整表
- 五、會議結論：

為強化偏遠地區之公共運輸服務並善用民間資源，鬆綁公路法規放寬偏鄉貨物運送限制有其實務需求，本部爰擬具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運管規則)第 44-5 條修正草案，希望藉由偏鄉車輛客貨混載、允許偏鄉白牌車加入運輸行列，輔以資訊媒合系統等查核監督機制發揮實質效益，案經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對於本案規劃在去(109)年法規鬆綁開放之基礎上，增訂規範經營運管規則第 44-2 條所定市區汽車客運之偏遠路線者得以其行駛班車提供貨運服務相關政策方向，各地方政府及業界公會原則均予認同，除透過實質開放客貨兼營回應偏鄉需求外，亦期望促使偏鄉地區既有白牌車或個體戶於兼具客貨雙重商機下，增加其轉型投入之意願並增加地方政府推動助力。
- (二)另針對部分縣市及業界代表就草案內容所提具之相關重要議題及意見，經會中說明及決議如下：

### 1. 行駛班車提供貨運服務管轄權責：

按現行運管規則第 85 條第 3 項已有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以「行駛班車辦理包車出租」等兼營遊覽車客運性質業務之既有規定。考量本案鬆綁偏鄉客、貨運輸亦有分受地方及中央政府管轄特性，爰比照放寬偏鄉客運以「行駛班車提供貨運服務」，除符合事權統一外，其營業範圍、收費基準、



得載貨之空間及應遵守事項，地方政府亦可按實際需要規劃，因地制宜進行公告，賦予偏鄉地區較佳的執行彈性。

另考量多數地方政府未具相關業務監理經驗，爰本案請本部公路總局就主管汽車貨運業務之監理執行，配合本案法制作業時程擬定相關參考指引提供地方政府參考執行。至未來地方政府倘有實務執行課題，併請公路總局及各轄監理所站就近提供相關行政協助。

2. 與貨運業者間營運競合：本案鬆綁目的在於填補既有貨運營運模式下對於偏鄉地區仍有服務不足之現況，因此係在既有法規鬆綁基礎下比照得以行駛班車提供貨運服務，爰於草案條文中敘明須按偏鄉「實際需要」進行規劃。惟針對業界反映未來公告營運範圍認定疑慮，請承辦單位錄案並於草案中敘明主管機關於評估當地實際需要階段，得就擬開放以行駛班車提供貨運服務之範圍，先行徵詢當地居民、業者及其他政府機關意見，以免衍生逾越本案法規鬆綁意旨情形。

(三) 本案既經各與會單位研商凝聚推動共識，請路政司依據本日會議結論修正草案內容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簽辦預告事宜，預告期間各機關單位對於草案內容倘有相關意見，亦請隨時提供承辦單位納入研析參考。

六、散會(下午 16 時 0 分)